（機關全銜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（職稱）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（姓名） |
| 案由及說明 |  | | |
| 申請補助事項 | □ 申請延聘律師辯護及法律上之協助  □ 已自行並代墊涉訟輔助費用 審級計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
| 證明文件 | □委任律師證明書(如：委任契約或委任狀)、  □酬金收據  □其他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裁判書類） | | |
| 審查意見 |  | | |
| 機關長官 |  | | |